

生活

吳康民

香港的幾家愛國報紙《大公報》、《文匯報》、《新晚報》等人才輩出。新派的武俠小說名家金庸、梁羽生便源出於這幾家報紙。梁羽生後來移民澳洲，我訪澳時曾登門拜訪他，可惜他英年早逝。

報人的下一代

可喜的是這些愛國報人的下一代，都能繼承父業，雖不一定從事新聞工作，但卻文字可嘉，並未辱沒家風。香港當前最著名的才子，當非陶傑莫屬。他便是《大公報》老總曹雲雲的兒子，也是我的學生（曾在培僑就讀）。

《新晚報》老總嚴慶瀾的兒子嚴浩，也是著名專欄作家。還有《文匯報》老總王家楨的兒子王志軍（又是在培僑就讀過書的），曾參軍並參加過越南的保衛戰，他所著的回憶錄，可讀性也甚高。

世紀末女作家吃香

二十世紀八十年代，女作家及其作品開始進入瑞典學院院長的視野之內。瑞典學院在一九九一年慎重考慮了南非女作家納丁·戈迪默(Nadine Gordimer)。

戈迪默的創作可以排列在格奧爾格·盧卡奇(Georg Lukacs)所定義的那種「批判現實主義」作品中，在這一派裡，我們可以找到從巴爾扎克(Honore de Balzac)、托爾斯泰(Count Lev Nikolayevich Tolstoy)到湯瑪斯·曼(Paul Thomas Mann)和索贊尼辛(Aleksandr Isayevich Solzhenitsyn)的一系列「敘述藝術」的偉大作品。

天音

楊天命

這幾天我回看二零一四年的電影《超能救母》(Lucy)，獲益良多。故事講述女主角被迫在肚子內塞入新型毒品，但是包裝袋因此破裂，毒品便在她全身運行。

開悟者的真理

這部電影與一般「超能力英雄電影」不同的是，主角並不是「功能性的開悟者」，而是一個全能開悟者。她不只得到某種特別技能，而是通過開悟之後，得知了萬物的真理，甚至成為真理的一部分。

如果「腦力進化」之後能看懂世間真理，玄學會擺在真理當中的怎樣位置？而作為一個開悟者，又會有怎樣的感受和經歷？我想，如果大家暫時無法想通或完全相信，那麼對於某些事情，不如抱著樂觀而期待的態度。一切的經驗、感受，天命答應大家，不久的將來會與你們詳細分享。

狼的另一面

有位作者說過，人什麼時候變成狼，這個世界就太平了。我聯繫到狼的一些表現，覺得此言很有道理。

講幾個故事吧。一個發生在西藏。一個星期天，幾位解放軍戰士閑來無事，請假去野地裡採摘雪蓮。行前，作了充分準備，水壺、乾糧、藥品，一應俱全。哪知轉悠了一上午，也未發現雪蓮的影子。幾個人很是掃興。正準備返回，彷彿是來提神助興似的，一隻小狼出現了。這隻小狼的腿不知為何受了傷，走起路來一瘸一拐。幾位軍人沒想到竟然逮到了一隻狼，也算不虛此行。

話下，於是就保持着高度警惕，做好了與狼進行惡戰的準備。然而老狼遲遲不動手，一直與他們保持不遠不近的距離，弄得幾位更加忐忑不安。當走到一個懸崖峭壁的時候，他們發現了一隻碩大的雪蓮。軍人們是為尋找雪蓮出來的，但這時卻沒有一點要摘雪蓮的心思——老狼在後面盯着呢！況且，那雪蓮長的地方太陡峭，根本上不去。正想着，只見那隻老狼一個飛躍，眾人還沒緩過神來，老狼已經將那雪蓮叨在了嘴裡！老狼將雪蓮往地上一放，帶着孩子往回走了。

們盤算着養到過年的時候，好好改善一下生活。於是，飼養員精心侍弄着那小豬們。

大約過了一個星期，不知怎麼回事，小豬一天晚上少一隻，一天晚上少一隻，一連三四天，天天如此。一時間弄得大家很緊張。一位出身獵戶的知青說：「這肯定是被狼咬去了。」飼養員忙問：「怎麼辦？」獵人知青道：「看我的！」第二天，獵人知青扛着從家裡帶來的獵槍，飼養員與另外一人各抄起一把鐵鍬，就上山了。走不多遠，果然發現了一個狼窩，裡面有四五隻狼崽子，而老狼卻不在。兩位拿鐵鍬的問：「是滿門抄斬，還是弄幾隻回去？」獵人命令連兩隻小狼回去。

到了晚上，三人抱着狼崽子，爬上了豬圈頂。不大一會兒，老狼來了，停在豬圈的前面，十分淒慘地嗥着。獵人朝天放了一槍，老狼不叫了。獵人開始喊話：「老狼聽着，你的孩子現在在我的手裡，你如想要得到孩子，從今往後，不准再來偷我們的豬，趕快帶着小崽子離開這裡，如果再不聽我意見，格殺勿論！」那兩人覺得好笑：「老狼聽得懂嗎？」獵人說：「聽得懂。」說完，命令將小狼放了。從此之後，知青養的豬，一隻也沒有少過。

狼肯定是聽不懂人話的。狼不是人，但狼有牠們的行事規則。牠叫走小豬，是一種生存所需。狼其實不貪婪，牠是以自己的肚皮飽餓為標準，絕不多吃多佔。草原上的羊與狼生活在一起，狼只有等到餓了的時候，才去殺死一隻羊，飽餐一頓後，便停止攻擊。牠們不像某些人類，貪得無厭，比如貪官。地球上沒有貪官，但沒有貪狼。當

狼知道人類不准牠殺害牠們養的豬時，也就很知趣地躲開，不再與人糾纏。

最後一個故事，是被譽為「沂蒙母親」的王換于的親身經歷。1941年，王換于做地下交通員，有一次在山裡遇見一隻小狼，看牠可憐，就抱回家裡養了起來。萬萬沒想到，這隻狗長大後，卻「變」成了一隻狼。左鄰右舍都勸她不要養了，王換于只好把小狼帶進山裡放生了。一年後的一個夜晚，王換于在跑交通回家的路上，剛得實在走不動了，就靠在一棵大樹睡着了。半夜裡，她被陣陣狼嚎驚醒，發現身邊圍着幾隻狼！她嚇得不知所措，正在這時，一個黑影從她身邊閃過，勇敢地撲向那幾隻狼，一陣打鬥過後，那些狼逃走了，只有一隻留下來，輕輕走到王換于的身邊。王換于這才看清楚，正是她放生的那隻小狼。小狼守在她身邊，直到天亮才離開。

就是這位王換于老人，在戰爭年代，辦戰時託兒所，掩護過一大批抗日幹部，搶救過一大批八路軍傷病員，捐助、掩護了許多抗日物資。她對於中國革命，對於許多高級幹部，均有養育之恩、再生之恩、捨命相救之恩、毀家紓難之恩、保護絕密檔案之恩。然而，解放以後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，卻沒有一個人前去看望這位「沂蒙紅嫂」……

我們人類，常常站在自身的立場上，對狼患有先天的偏見，一說到狼，不是「狼心狗肺」，就是「狼子野心」，而其實，狼很懂得知恩圖報。而我們人類中的某些部分、某些時間，說實在的，其所作為，還真不如狼呢！

鵬情

趙鵬飛

身邊已婚有娃的朋友聚到一起，最常說的一句口頭禪是「真羨慕你，可以一直不結婚」。想想有點好笑。舊社會都過去一百多年了，難不成你們當年結婚，都是被繩子綁着入洞房？再不然，就是愚孝至極盲從了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。

當然不是。婚姻是否真是一座圍城，我沒結過婚，我不知道。我想知道，選擇結婚的兩個人，大抵都是兩廂情願，穿着婚紗，歡天喜地進城。隨便刷一下朋友圈，晒喜帖的、晒婚紗的、晒娃的、晒兩公婆愛照的滿屏皆是。所以，說自己是被唾沫星子所迫結婚的人，純屬矯情。

單身如狗也不肯將就亂走

其實，在我看來結婚與不結婚這件事，不能一概而論。有人適合結婚，比如王菲，結了兩次了，可能會繼續再結。再比如世人眼中永遠的「埃及晚后」伊莉沙伯泰來，她以八次婚姻的戰績傲視群雄。也有人適合不結婚，比如德國哲學家叔本華，他痛恨世界上的一切女人。二十歲時，他就與自己的母親決裂。他有一句名言：婚姻是為了種族繁衍而設置的一個騙局。再比如英國女王伊麗莎白一世，作為英倫的公主，她漂亮且性格爽朗，怎奈卻生了一個多事之秋。弟弟愛德華早夭，她繼位之後又很快鬱鬱而終。繼承王位可能性很低的她，被迫走上了那個孤獨的位置。為了鞏固王位，她帶領英國周旋於西班牙和法國之間，縱橫捭闔，終於換來了大英帝國的崛起，她付出的代價則是獨身到老。

朋友說，你舉的例子都是中外名人。是阿。普通人是不結婚，除了親友沒人會真的關心。比如我認識的一位姑婆，歲月青葱的時候，就立志做了修女。她會烙香脆油酥的餅給我吃，她也會輕聲吟唱聖經裡的歌給我聽。教堂祭台四周帳幔上的西番蓮，也都是她繡的。晚風吹拂，坐在楊柳樹下

余文樂阮小儀緋聞的潛台詞

上星期中，突然驚爆余文樂與比他年長十歲的阮小儀公開認愛，網絡瘋傳一兩張兩人四年前緊緊擁抱的照片，大家就願意相信是真的，還指這是「全城正能量」、「小儀帶給香港女士好多希望」、「花生女拿來開玩笑開好了。好幾天，阮小儀在其主持的節目也大方開玩笑自己。這是這個所謂正能量，暗地裡充滿貶意，貶的是阮小儀。試想如果換了男主角不是余文樂，而是一個其貌不揚的普通男人，還會形容為「全城正能量」嗎？頂多是對阮小儀說聲「恭喜」，完全不會扯到什麼正能量上。

阮小儀擅長搞笑和自嘲，在電台節目中扮演被揶揄的角色，行中術語叫「下把位」。她在電影或電視劇中演醜角，令外界潛意識認為她是「人生失敗組」，這純粹是印象問題；「全城正能量」的潛台詞就是毫不留情地指「連」阮小儀也可擁獲一個余文樂，全城剩女還怕沒希望。主觀認為是男尊女卑，因為勢利眼中，認為名氣比對方大、財富比對方多，事業比對方好、年紀比對方少、身材比對方好，就是「尊」。「全城正能量」的直白點是：余文樂「紆尊降貴」便宜給阮小儀。余文樂承諾過幾年如找不到對象，就真的與阮小儀在一起，他是十拿九穩，他過幾年找不到對象，阮小儀也找不到對象，或者阮小儀比他早找到對象對象呢？而且他信心爆棚，只要他願意，阮小儀必定接受他。姻緣天定，難以估計，就算阮小儀真的找不到另一半，也未必定要跟余文樂在一起，她有權選擇。

萃神

查小欣

看到報導關於「印度一名人瑞瑞瑜伽大師，一百一十九歲才體會到人生首次頭痛，在弟子建議下接受自出生以來第一次身體檢查，結果顯示他只有高血壓問題，仍然非常健康。」加上香港剛被冠以平均年齡最長的地方（男性82歲），把兩段新聞衍生的評論放在一起看，實在有很多有趣的觀察。

路地

湯禎兆

究竟以前的人均壽命是否這麼低呢？其實不然，原來即使是十九世紀初，人的壽命並不比現在短，只是人均壽命多被嬰兒夭折率扯低。現在科學昌明，又有開刀剖腹，又有吸盤吸嬰兒出來，當然提高了嬰兒出產的成功率，但令嬰兒有更多後遺症。

香港人長壽之謎

我們有錯覺以為現代醫學救人無數，但真正救了我們的，是不斷改進的衛生環境及全方位營養配合。有西醫分析香港為何能跑贏日本，指出他們的老火湯比日本的麵豉湯有益。這樣的知識水平當然來自他們的目中無人，日常就指指點點批評中醫的食療如何不靠譜，還想強制檢驗，催促市民盡量服用西藥，不要亂試偏方。到香港跑贏同是醫學昌明的日本，就搬出中國的傳統飲食文化來臉上貼金。我們的老火湯不是常被西醫說膽固醇太高嗎？不過無論如何，其實也不需要踐踏人家的日常湯料——麵豉湯與德國的酸菜、西方的乳酪一樣，同是益生菌最多的食品。堂堂大醫生竟然說日本的「國寶」沒益處，簡直令人汗顏。我不敢說香港因為有中醫，且環境乾淨，所以普通人會較健康，但從我們的生活習慣也可知一二——那當然是指現在七八十歲的人，現在五六十歲的反而身體毛病不少。那年代的人節儉，生活簡單，就算現在富裕了，也不喜歡大吃大喝，出門多乘交通工具，走路多，不嗜嗜好，因為年輕時正值香港步入黃金期，要好好打拼才能糊口。其實健康之道不難，最重要是懂得何謂養生。